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陳品均
電話：03-8227141#315
電子信箱：zeromaske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30074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登革熱各局處權責分工表、宣導單張 (376550000A_113007438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7438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743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請各局處依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持續落實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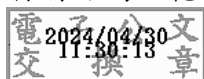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4月16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本(113)年截至4月29日共有163餘例本土病例，近期仍有零星本土病例發生；另依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病媒蚊監測資料，本年第14至16週病媒蚊密度上升，誘卵桶平均陽性率最高可達50%，評估社區傳播風險將持續上升。
- 三、請貴局處依本縣登革熱防治業務分工表及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，加強對民眾衛教宣導，推動社區動員以強化環境整頓和孳生源清除，並依附件內容進行登革熱防治相關業務。
- 四、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

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
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五、檢附本縣登革熱防治文宣單張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